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068號

原告 梁澤傑

0000000000000000

鍾維楷

祁麟

豐悅資產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郭哲銘

被告 葉治良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825號）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本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案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傳偉

法官 黃媚鵬

法官 許柏彥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雅玲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2 日